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記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記平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盧記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方法及犯罪所生侵害；兼衡其年紀、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學歷為高職畢業）、職業（司機）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小康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若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4年度偵字第32109號

07 被 告 盧記平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選任辯護人 陳進長律師

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盧記平與百麒麟鋁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石宗浩間有債務糾紛，
16 盧記平為迫使石宗浩償還債務，且因石宗浩曾在臺南市○○
17 區○○○路000號之佳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向盧記平簽收貨
18 品，盧記平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14時
19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將車輛停放在佳
20 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大門，以此方式妨害佳信精密工業有
21 限公司負責人鄭方德及其他於114年7月28日14時許在佳信精
22 密工業有限公司工作欲駕駛車輛進出之人之行動自由。嗣經
23 鄭方德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鄭方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記平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27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方德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
28 場照片5張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
29 份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2份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30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5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馮 雅 鈴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